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512,210	1,020,769
銷售成本		<u>(478,856)</u>	<u>(985,624)</u>
毛利		33,354	35,145
其他收入	4	650	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064	34,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4)	(11,791)
行政開支		(38,915)	(30,7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u>(145,561)</u>	<u>(1,877)</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137,192)	25,335
融資成本	7	<u>(1,631)</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823)	25,335
稅項	8	<u>(5,465)</u>	<u>(2,322)</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4,288)</u>	<u>23,013</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38</u>	<u>2,022</u>
本期間／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38</u>	<u>2,022</u>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41,250)</u></u>	<u><u>25,035</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335)	23,013
非控股權益	<u>5,047</u>	<u>—</u>
	<u><u>(144,288)</u></u>	<u><u>23,01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959)	24,963
非控股權益	<u>5,709</u>	<u>72</u>
	<u><u>(141,250)</u></u>	<u><u>25,035</u></u>
<b>每股(虧損)／盈利</b>	<b>10</b>	
基本，港仙	<u>(2.34)</u>	<u>0.37</u>
攤薄，港仙	<u>(2.34)</u>	<u>0.37</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75	3,581
租賃權土地		21,247	897
投資物業		39,652	7,800
無形資產		316,693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546,675	8,481,756
可供出售投資	12	73,950	—
商譽	14	51,418	—
		<u>9,193,510</u>	<u>8,534,0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054	—
應收貿易款項	13	46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43	136,2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22
已抵押存款		49,3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5	103,000
		<u>216,528</u>	<u>331,854</u>
<b>資產總值</b>		<u><u>9,410,038</u></u>	<u><u>8,865,888</u></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0,911	126,389
儲備		8,741,714	8,631,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2,625	8,758,244
非控股權益		93,737	1,778
<b>權益總額</b>		<u>8,966,362</u>	<u>8,760,022</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0,288	89,683
應繳稅項		23,314	14,838
承兌票據		84,654	—
借貸		129,995	—
		<u>358,251</u>	<u>104,52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85,425	1,345
<b>負債總額</b>		<u>443,676</u>	<u>105,86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9,410,038</u></u>	<u><u>8,865,888</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41,723)</u>	<u>227,33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9,051,787</u></u>	<u><u>8,761,367</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淨虧損約144,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41,723,000港元。鑑於預期本集團有能力獲得無抵押銀行融資以及從未來成品油業務銷售中獲得現金流入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宣佈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金額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現時呈列方式作出調整。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的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改善在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方面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亦應追溯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撤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有關安排之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經更新之版本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該詮釋闡明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其闡明生產剝採何時會導致確認資產，以及應如何對該資產進行初步及其後期間之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512,210</u>	<u>1,020,769</u>	<u>—</u>	<u>—</u>	<u>512,210</u>	<u>1,020,769</u>
分類業績	<u>26,744</u>	<u>22,853</u>	<u>(8,064)</u>	<u>(7,295)</u>	<u>18,680</u>	<u>15,558</u>
其他收入					650	2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561)	(1,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54	18,684
償付購股權開支					4,05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91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	20,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965)	(27,89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37,192)</u>	25,335
融資成本					<u>(1,631)</u>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8,823)</u>	25,335
稅項					<u>(5,465)</u>	(2,32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4,288)</u></u>	<u><u>23,013</u></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期間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償付購股權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1,410	155,789	8,709,141	8,641,443	9,350,551	8,797,232
未分配資產					59,487	68,656
資產總值					<u>9,410,038</u>	<u>8,865,888</u>
分類負債	343,754	78,141	1,672	8,014	345,426	86,155
未分配負債					98,250	19,711
負債總額					<u>443,676</u>	<u>105,86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及其他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其他公司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69	—	271	489	940	489
攤銷	82	—	15	19	97	19
資本開支	369	—	278	2,217	647	2,2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550	3,000	5,55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07	—	40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燃油產品。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12,210	1,020,769	475,172	16
香港	—	—	53,534	2,117
馬達加斯加	—	—	8,664,804	8,531,901
	<u>512,210</u>	<u>1,020,769</u>	<u>9,193,510</u>	<u>8,534,03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間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為36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20,769,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0%)。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燃油產品	<u>512,210</u>	<u>1,020,76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39	196
租金收入	311	—
其他	—	76
	<u>650</u>	<u>272</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54	18,684
償付購股權開支	4,050	—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	20,0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0)	(1,56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5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
	<u>18,064</u>	<u>34,308</u>

##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8,856	985,624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	760
租賃權土地攤銷	97	1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04	3,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8,380	12,702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2	1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145,561</u>	<u>1,877</u>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1,631</u>	<u>—</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期間／本年度支出—海外	<u>5,659</u>	<u>2,743</u>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本年度抵免	<u>(194)</u>	<u>(421)</u>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465</u>	<u>2,322</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149,335)</u>	<u>23,013</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9,619	6,190,78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23,40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9,619</u>	<u>6,214,1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38,815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64,9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3,734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05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6,6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1,756

###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勘探權」)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營運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i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 (iv)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 (v) 董事認為，目前短期油價變動並無導致2104油田及3113油田長年期勘探權出現減值或減值回撥。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向其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Star」) 收購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Grand」，一家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 之1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另外9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46</u>	<u>91,166</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 1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4	61,327
應付票據	98,600	—
來自燃油客戶的預收按金	12,015	—
其他應付款項	<u>9,409</u>	<u>28,356</u>
	<u>120,288</u>	<u>89,683</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264</u>	<u>61,327</u>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票據之期限為四至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應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存款49,300,000港元抵押。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金升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直接持有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間接持有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統稱為「恆太集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總代價為285,993,470港元。於該收購完成日期，有關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為256,919,000港元。

該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所產生之差額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71	29,341	139,812
租賃權土地	13,707	7,089	20,796
投資物業	13,982	18,030	32,012
無形資產	—	280,227	280,227
存貨	88,599	—	88,599
應收貿易款項	109	—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	—	3,793
已抵押存款	48,948	—	48,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	—	711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2,176)	—	(102,176)
銀行借貸	(134,607)	—	(134,607)
應繳稅項	(1,023)	—	(1,023)
遞延稅項	—	(83,672)	(83,672)
	<u>42,514</u>	<u>251,015</u>	<u>293,529</u>
非控股權益			(88,028)
商譽(附註i)			<u>51,418</u>
			<u><u>256,919</u></u>



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6,280
發行股份	124,360
發行承兌票據	84,654
發行購股權	11,625
	<hr/>
總代價	256,919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獲得之現金及結餘	711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6,280)
	<hr/>
	(35,569)
	<hr/> <hr/>

附註：

- (i) 由於合併之成本包括收購恒太集團股本權益之已付控制權溢價，故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此外，就合併有效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之金額。由於自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收購之恒太集團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143,960,000港元收入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貢獻16,724,000港元溢利。
- (iii) 收購恒太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226,109,400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
- (iv) 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作出之估值計算。有關估值乃參考二項式方法釐定。

## 業務回顧

###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於3113油田之勘探工程已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內，第二批3口油井(即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並取得令人鼓舞之鑽探成果。根據對油氣之測井結果，已分別於SKL-2n、BKM-1及BKM-2發現37層總厚度約79米之儲油層、8層總厚度約46米之儲油層及15層總厚度約31米之儲油層。該等儲油層內之石油均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就此，馬達加斯加國家礦業與工業戰略署(「馬國礦業戰略署」)深表滿意並確認3113油田之相關鑽井技術及成果。

鑽井項目已進入評估階段並已提呈予3113油田聯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根據3113油田評估及下一步勘探部署之需求，需進行單井評估研究。經研究、考慮及比較3口油井之數據，該鑽井項目之承包商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確認，選擇BKM-2進行單井評估更具意義；並將有助於深入了解3113油田之油氣運移模式，本集團將進行油井試油工作，從而為下一步勘探及開採部署做好準備。

至於2104油田，之前已完成5口油井之鑽井工程，並於3口油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深度介乎於450米至2,153米。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2104油田上，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增加更多勘探及鑽井工作。

### 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延長石油之更緊密支持及參與將有助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如果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收購中國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擴展其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為其股東創造更佳投資價值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金升收購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之70%股本股權。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並已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河南延長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之私營鐵路、10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50名僱員，以及擁有每年處理最多2,000,000噸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河南延長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待23公里長之管道支線竣工後，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將可改善。預期有關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再加上河南延長之自有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延長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該支線除可降低成品油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河南延長之收入來源。

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之需求估計為每年約10,000,000噸。隨著河南地區對成品油需求之預計增長及成品油之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河南延長可於二零一二年實現600,000噸以上銷量，而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河南延長可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收購河南延長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燃油業務、加強其經營狀況及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

## 延長石油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

為達成上述銷售目標，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訂立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延長石油已同意以較向延長石油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價格最優惠之價格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憑藉來自延長石油充裕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河南延長(擁有專門儲油設施、鐵路專線及石油管道)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及中國對成品油之龐大需求。憑藉延長石油大量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董事會相信，河南延長可於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及人力資源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達致預期表現水平。

## 於馬達加斯加工業開發區項目之權益

除收購河南延長外，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向Jubilee Star收購Gold Grand之10%及30%股本權益。

Gold Grand已取得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之有關位於馬達加斯加圖利亞省鄰近沿海地區面積為50公頃之工業開發區(包括廠房、住宅物業及保稅倉庫)及提供各種工業(包括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Gold Grand亦擁有該幅土地之永久土地使用權。

鑑於馬達加斯加油田業發展迅速，加上工業發展對能源之殷切需求，馬達加斯加政府積極支持工業開發區及能源公共項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是次項目之契機，在馬達加斯加能源業發展中佔領先機，該項目不僅可帶來良好收益，更重要是可為本集團之油田開發提供有利條件，為進一步生產創造經營協同效益。

## 前景

由於原油價格現時已達致每桶約100美元之高位，因而將可令本集團之石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受惠，並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董事會認為，在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下，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油氣業務及發展將擁有樂觀未來。此外，鑑於中國成品油之需求巨大及近期價格調整改革，董事會相信，最近於河南省收購之成品油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將擁有光明前景，並將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及帶來額外現金流。鑑於與延長石油之穩固業務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12,210	1,020,769
毛利	33,354	35,145
毛利率	6.5%	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714	34,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4)	(11,791)
行政開支	(38,915)	(30,7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561)	(1,877)
融資成本	(1,631)	—
稅項	(5,465)	(2,32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4,288)</u>	<u>23,01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2.34仙)</u>	<u>0.37仙</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 儲存、運輸、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國內之燃油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期間由去年之十二個月縮短為九個月。因此，回顧期之燃油貿易產生之銷售額下滑至512,2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20,76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燃油業務，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成品油業務，並受惠其成品油業務綜合入賬之收益，燃油貿易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3.4%上升至本期間之6.5%，而本期間則錄得毛利33,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145,000港元)。由於延長石油提供穩定成品油供應，董事會預期，河南成品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可實現600,000噸以上銷量，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除燃油貿易溢利外，回顧期錄得其他收益18,714,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9,954,000港元；(ii) 就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之代價及補償合共4,050,000港元；及(iii) 就馬達加斯加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5,5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11,7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784,000港元，與營業額下降相符。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8,1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就開發2104及3113油田向馬國礦業戰略署支付之管理費6,423,000港元及近期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延長在河南省經營成品油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1,517,000港元所致。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大幅增加143,684,000港元至145,561,000港元，其僅為一次性非現金會計支出，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

融資成本1,631,000港元為河南延長支持在國內經營成品油業務之票據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稅項開支5,465,000港元主要指就期內自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賺取之溢利應繳之國內企業所得稅計提之撥備。

由於營業額下滑，加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一次性巨額非現金支出，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44,288,000港元(去年溢利23,013,000港元)。然而，倘撇除購股權開支145,561,000港元，則本集團仍錄得溢利1,273,000港元。

## 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75	3,581
商譽	51,418	—
租賃權土地	21,247	897
投資物業	39,652	7,800
無形資產	316,693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46,675	8,481,756
可供出售投資	73,950	—
應收貿易款項	46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43	136,266
存貨	106,0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5	103,000
已抵押存款	49,3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88	89,683
借貸	129,995	—
承兌票據	84,6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40,2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近期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延長擁有之資產綜合入賬所致。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延長70%之權益，綜合入賬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同結餘列賬。

租賃權土地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及國內擁有之租賃權土地。租賃權土地增加20,3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持有若干租賃權土地在國內經營業務之河南延長所致。

由於收購河南延長，投資物業由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652,000港元，主要指：(i)自河南延長收購在國內之燃氣站及物業，用來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土地。

於回顧期內，無形資產增加約276,693,000港元，乃由於對與延長石油簽訂之供油協議進行估值及確認所致，而簽訂該協議可讓河南延長在國內享有充裕及穩定成品油供應，但該增長則被在馬達加斯加從事油氣之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牌照之減值5,555,000港元部分抵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之投資之估值，而增加64,919,000港元則指透過3113油田聯管會投入3113油田之油井鑽探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之Gold Grand 1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工業開發區及提供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

應收貿易款項大幅減少反映了大部分賬款已由燃油客戶在報告期末前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成品油業務支付之採購按金及就開發3113油田存放於3113油田聯管會之資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油井鑽探成本導致3113油田聯管會託管下之應佔按金減少所致。

存貨106,054,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罐中持有之成品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Gold Grand而支付73,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被用於抵押河南延長49,3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6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應付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供應商之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129,995,000港元主要指河南延長為其國內成品油業務撥資而提取之國內銀行貸款。

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84,654,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延長之部分代價。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連同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16,528</b>	331,854
資產總值	<b>9,410,038</b>	8,865,888
流動負債	<b>358,251</b>	104,521
負債總額	<b>443,676</b>	105,866
權益總額	<b>8,966,362</b>	8,760,022
資本負債比率	<b>5%</b>	1.2%
流動比率	<b>60%</b>	3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23,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一間國內銀行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4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0港元)及已抵押存款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鑑於成品油之可盈利業務及現有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5% (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 仍處於健康低水平。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8%)，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收購河南延長70%及Gold Grand10%權益所致。

##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用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本集團已按可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5,993,470港元向金升收購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成品油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業務並獲授於國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牌照)之70%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3,950,000港元向Jubilee Star收購Gold Grand之10%股本權益。Gold Grand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工業開發區及提供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及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錄得收益20,16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述收購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支線建設費之結餘78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之若干機器、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國內銀行，以獲取一筆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Jubilee Star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98,800,000港元進一步從Jubilee Star收購Gold Grand之30%股本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9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2,84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及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000,000份(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份)。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現時，卓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卓博士於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等廣泛業務之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之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因現有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eig.com](http://www.sueig.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